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沪统办字〔2021〕4号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

近日，国家统计局办公室下发了《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的通知》(国统办执法函〔2021〕81号)，现转发给你们。

根据通知要求，国家统计局将在2021年全年开展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以及学习、遵守、运用《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为主题的

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在统计执法监督局网站进行集中展示，并按季度评选出优秀作品在相关网站和公众号登载。此次活动传播力强、影响范围广，对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提升统计法律地位有积极作用。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系统各单位要开拓思路，创新形式和手段，踊跃投稿。投稿作品请发送至邮箱 qianp@tjj.sh.gov.cn。

联系人：钱萍

联系电话：53857760,18918882316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

国 家 统 计 局 办 公 室

国统办执法函〔2021〕81号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2021年是“十四五”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起步之年。为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进一步弘扬厚植统计法治精神，展现新时期统计法治宣传工作新作品新成果，提高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国家统计局决定开展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主题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二） 学习、遵守、运用《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

二、作品类型及要求

（一）作品类型

作品类型包括动漫、微视频、图解、漫画、宣传海报、摄影作品等。鼓励制作动漫、微视频、图解等适合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的作品。

动漫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x，帧速率为 24 帧/秒，输出格式为 Mp4;

微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x，输出格式为 Mp4;

图解、漫画、宣传海报、摄影作品：以图片文件形式提交，格式为 JPEG，分辨率在 1024px 以内，大小不低于 1MB。

（二）相关要求

作品内容紧扣主题、导向正确，引用解读法律条文准确规范，正面展示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统计法律法规的成果以及依法统计情况。作品兼具思想性和艺术性，富有感染力。

作品报送后即视为许可国家统计局以普法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保留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三、活动组织

经筛选，在统计执法监督局网站展示统计法治宣传作品，

并按季度评选出优秀作品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微讯”公众号、《中国信息报》及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登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负责组织本地方、本系统、本单位统计机构制作的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的征集和初步评审。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推荐。

推荐作品采用电子报送方式，无需寄送纸介质和光盘。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pufanbs@126.com，邮件主题命名采用“优秀统计法治宣传作品线上展示活动+报送单位+作品名称”格式，并附作品相关信息，包括作品类型、作者及其工作单位、150 字以内作品简介等。

联系人：胡博婧；联系电话：68783489。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